

1350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 轉 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02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23日衛部口字第1132061813號函影本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加強宣導應使用合法醫療器材，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23日衛部口字第1132061813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王啟芳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審議 簽章 執行

收文日期:	113年12月6日	第1350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3年12月7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體會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術主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保主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保主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口衛主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聯誼主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務主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主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偏遠主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關主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令主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需求主委		

花PO
藍禮網
金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處理日期

113/12/31

君啟

郵件編號： 931769-17-344956945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招穎嫻

聯絡電話：(02)8590-7883

傳真：(02)8590-7013

電子郵件：mochao1010@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32061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應使用合法醫療器材，以確保醫療
服務之安全及品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3年11月27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拜會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醫療器材相關資訊，可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之許可證資料庫查詢產品之相關資訊（連結：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http://www.fda.gov.tw>>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西藥、醫療器材許可證相關查詢）。
- 三、如有發現醫療器材不良品或使用後發生之不良反應，請至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http://qms.fda.gov.tw>）通報，或撥打不良反應通報專線：02-2396-0100進行通報。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